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內幕消息 — 補充公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3)條及第13.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內幕消息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定義見該公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定義見該公告)、董事會會議(定義見該公告)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股份(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函件」），表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需要若干未提供的資料（「未提供的資料」），以完成彼等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該未提供的資料涉及本公司向多家房地產公司提供的十筆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

該等貸款乃本公司向其現有戰略客戶作出，以協助相關客戶成功收購及開發若干地塊（由於本公司將獲委聘為該等地塊的代建服務提供商，該等貸款預計將為本公司及相關客戶帶來雙贏局面）。該等貸款均屬相同性質，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貸款。

誠如該函件所載，該等未提供的資料包括：(1)於2023年下半年所作兩筆貸款的相關文件，包括貸款協議；(2)本公司各項貸款的內部批准記錄；(3)借款人關於貸款的直接書面確認；(4)本公司有關轉賬的銀行憑證及其他文件；(5)本公司對相關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用風險評估及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情況；及(6)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拜訪並與該等借款人面談，以了解貸款使用情況。

本公司正準備提供所有該等未提供的資料。然而，特別是對於需要涉及到外部人士（即本公司現有戰略客戶）的若干未提供資料，與該等外部人士聯絡以配合要求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但鑑於該等外部人士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最終與彼等合作所需要的時間及合作程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準審計程序要求提供有關公司所作任何重大貸款的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

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於該公告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完成其審計工作，因此無法就其審計意見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未提供的資料或函件並無顯示任何欺詐或違規行為，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審計問題導致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與其新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緊密合作，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計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信永中和(香港)就時間表及相應審計費用達成協議。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因此，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